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DA42-02R1

修正案号: 39-5699

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的安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装有任意序列号的TAE125-01和TAE125-02-99发动机的DA42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发动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发动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发动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No: 2007-0182
- 2. TAE125-01 安装手册 IM-02-01 Issue4 R1 第 13 章
- 3. TAE125-02 安装手册 IM-02-02 Issue 1 R3 第 13 章
- 4.CAD2007-DA42-02

修正案号: 39-568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-DA42-02, 39-5683

注2: 本次修订只变更了指令的生效时间,其余内容未变。

为防止由于飞机电源系统电压骤降导致发动机空中停车,进而造成飞机失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不晚于2007年10月31日,根据安装的发动机不同,按照适用性, 检查发动机的安装,以确认电气系统符合TAE125-01安装手册IM-02-01 Issue4 R1第13章 (02-IM-13-01)或TAE125-02安装手册IM-02-02 Issue 1 R3第13章 (02-IM-13-02)中的要求。

B、对于根据本指令A段要求进行检查被发现不满足要求的发动机,与TAE公司进行联系。DA42飞机上存在的不安全状态可以通过完成MSB 42-042进行改正。

注3: 适航指令CAD2007-DA42-03是本指令对于DA42飞机上TAE125发动机的安装要求的等效替代方法。

替代方法

C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7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8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